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14:30

地 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藍校長易振

出席人員：王英洲學術副校長、楊志顯行政副校長、彭正浩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何萬福校牧（兼宗教輔導中心主任）、文上賢主任秘書、蔡宗佑教務長、鄭丞良學務長、陳銘芷研發長、邱奕文總務長、林耀南國際長、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使命室施恩加主任代）、耶穌會馮漢中單位代表、聖言會于柏桂單位代表、文學院王欣慧院長、藝術學院徐政玲院長、傳播學院陳春富院長、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黃騰院長、醫學院廖俊厚院長、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外語學院周岫琴院長、民生學院郭孟怡院長、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社會科學院黃俊傑院長、管理學院黃美祝院長（李禮孟副院長代）、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林瑞德中心主任、進修部謝宗恒部主任、人事室陳巧湄主任、會計室邱淑芬會計主任、圖書館陳舜德館長、資訊中心徐嘉連中心主任（網路與資源管理組謝昇晃組長代）、學生輔導中心黃健中心主任、生命科學系侯藹玲副教授（教師會暨聖言會單位教師代表）、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陳文祥副教授（耶穌會單位教師代表）、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戴一棻專員（職員代表）

列席人員：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江明璋主任、校長室顏銘新財務顧問、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吳春光主任、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張詠晴主任、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蕭啟良組員

請假人員：汪文麟使命副校長、黃揚名代理事業長、圖書資訊學系董蕙茹副教授（中國聖職單位教師代表）、社會學系黃祥瑋同學（學生代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程宋沫澄同學（學生代表）

記 錄：林雪芬

壹、會前禱：由校牧帶禱

貳、主席致詞

11 月 25-26 日，使命副校長汪文麟神父和我，一同參與在菲律賓馬尼拉聖多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UST）舉辦的「亞太地區教會高等教育機構品質評鑑與促進研討會」，向與會人員報告本校的現況及我們對高等教育協議的積極投入。

天主教大學的基本使命就是教學及研究，而宗座強調的是除此之外的第三使命（Third Mission）。與使命副校長汪文麟神父討論後，未來我們會以設立一個任務為導向的專案辦公室—第三使命辦公室，於使命副校長權責之下；第三使命辦公室將綜整校內 USR 計畫辦公室、服務學習中心、偏鄉中心等刻正執行的計畫進行串連。我們經由現有執行計畫組裝，作為後續回報教廷關於第三使命之完整的執行策略。

此外，教廷也強調強化天主教學校之間的連結網絡，學術方面，可以聯合校內服務學習中心正在執行的相關計畫；非學術面則可針對天主教大學的學生規劃一些共融

活動，例如 2026 年 11 月，我們準備舉辦第一屆亞太天主教大學運動會，就是提供各天主教大學的年輕學生們聚集在一起的一個平台和機會。

下一次的行政會議，我將和使命副校長及校內三個使命單位進行討論，確認如何完善前述的第三使命策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估算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

說明：

1. 報告列表係依據本校 114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校庫資料中之「在籍學生人數」、「專兼任師資現況」及「開課清單」等資料進行預警性評估。
2. 依據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如為第二年未達標準之系所，至遲應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1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各項改善；若未及時完成改善，教育部逕於 116 學年度減招 10%-30% 招生名額。第一年未達標準系所列為次年觀察名單，惟仍建議於期限內完成各項改善。
3. 現階段未達標準系所名單皆已初步完成改善，詳參會議簡報(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織品服裝學院、理工學院

案由：圖書資訊學系、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生命科學系增加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關細學類歸屬確認

說明：

1. 為精準反應課程特性及因應招生需求，學系申請增加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關細學類歸屬。
2. 案揭學系增列相關細學類如下表，表列學系增列相關細學類之詳細說明如附件一。

學系名稱	增列相關細學類
圖書資訊學系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下之 「06121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織品服裝學系 碩士班	「072 製造與加工學門」下之 「07231 紡織品細學類」
生命科學系	「051 生命科學學門」下之 「05121 生物科技細學類」、「05122 微生物細學類」、 「05123 生物化學細學類」

決議：照案通過，由研發處逕依教育部作業期程申請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號調整，並依據組織規程正名各單位主管職稱、同時調整條文體例及文字，修正辦法第一、三、五條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號調整。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 <u>中心主任</u> 、教師代表 <u>三人</u> （含 <u>教師組織</u> 代表 <u>一人</u> ）、職員代表 <u>二人</u> ，學生代表 <u>二人</u> 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 <u>主任</u> 、教師代表 <u>3人</u> （含 <u>學校教師會</u> 代表 <u>1人</u> ）、職員代表 <u>1人</u> ，學生代表 <u>2人</u> 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正名各單位主管職稱。調整條文數字寫法及教師會代表用語。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於審議符合「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之所述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 <u>人員</u> 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 <u>議決</u> 。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於審議「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之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決議。	調整文字及標點符號使條文通順。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6.04.1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6.06.0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
- 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 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組織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審議符合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所述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人員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書院）
案由：115 學年度「永續國際學院」新設申請案
說明：

1. 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學得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條文未明定學院需下設系所數，已賦予大學自主辦學空間，且不涉及對外招生的學院視同校內組織調整。
2. 為整合全校全英語授課學程，「永續國際學院」以「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核心，期望透過學院進行整合與推展，進一步強化國際化與永續發展特色並建立跨院系合作平台，以提升學校國際化發展並提升校內外能見度。
3. 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23 日國際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4 年 8 月 14 日國際化發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於 114 年 10 月 8 日織品服裝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依委員所提表格內容進行計畫書修正後無異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申請新設。

附帶決議：依委員建議，115 學年度起 3 年為期進行新設學院財務虧損之觀察調整。

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新設申請案
說明：

1. 配合本校招生國際化策略，擬與越南胡志民市經濟大學(UEH)合作辦理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
2. 案揭專班新設招生規劃詳如計畫書內容所載。
3. 本案教師授課鐘點數不計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之限制。
4.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限於教育部作業時程，於截止期限前先依決議之開班計畫書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後禱：由校牧帶禱

散會（15:35）